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亞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謝亞婕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7,217元(516,549+118,438+加計至起訴日前一日之利息12,23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